

1、外资公司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登记机关颁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在办理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时已提交给商事登记机关的无需再提交）。

2、外资公司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外地迁入的企业还需提交原登记机关出具的迁移证明（跨审批机关管辖的，还需提交迁入地审批机关的批复、批准证书）。

3、外资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应符合章程的规定且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境内自然人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自然人提交经公证、认证的证明文件。

4、外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经营范围包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提交），并提交刊登减资公告的报纸报样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5、外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经营范围包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提交）。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